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 宣佈，於2017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申請認購基金權益，並承諾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基金作出資本注資人民幣10億元。於同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當中載有基金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 宣佈，於2017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申請認購基金權益，並承諾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基金作出資本注資人民幣10億元。於同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當中載有基金的條款。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7年3月10日
-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
 - (2) 初始有限合夥人；
 - (3) 有限合夥人一；
 - (4) 有限合夥人二；
 - (5) 有限合夥人三；
 - (6) 本公司；及
 - (7) 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本公司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認購協議日期，初始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共人民幣1億元的權益尚未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普通合夥人將 償購入初始有限合夥人持有的人民幣1,000萬元之權益，佔基金總權益約0.60%。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申請認購權益(「認購事項」)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承諾向基金作出資本出資人民幣10億元，佔基金總權益約60.24%。認購事項包括(1)初始有限合夥人向本公司 償轉讓其持有的合共人民幣9,000萬元的權益及(2)基金向本公司新發行人民幣9.1億元的權益。有限合夥人一、有限合夥人二及有限合夥人三申請認購權益，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承諾向基金分別作出資本出資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分別佔基金總權益約15.06%、12.05%及12.05%。

認購價由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 基金的初步預期目的；(ii) 基金的目標合夥規模；及(iii)基金的預期年期。認購事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或債務融資撥付。

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確認有限合夥協議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申請成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其負責代表基金，進行基金管理及運，並聘請管理人參與基金管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由浙江浙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設立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其產品及服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定向增發、上市公司並購基金、量化交易投資及地方政府產業整合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人管理的資產達約人民幣70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人已參與基金管理。管理人將代表合夥企業就基金資產作出全部決定。

有限合夥人

各有限合夥人須按認繳出資限額(就本公司而言，認購事項)對基金作出認繳出資，而各有限合夥人的責任僅以彼等各自的認繳出資為限。有限合夥人並無權利或權力參與基金的管理或任何其他事務，在基金的任何商業交易中代表基金或對基金有約束力。

2. 基金

基金為於2016年11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3. 合夥規模

基金尋求於交割日期向所有有限合夥人籌集總承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6億元。而，普通合夥人可接納多於或少於此金額之總承諾金額。

4. 主要目的及投資政策

基金的主要目的為利用市場有利機會收購有潛力及價值低估的上市公司或成投資，以為合夥人賺取令人滿意的財務回報。

基金的投資政策專注於股權策略投資及行業併購交易、夾層投資、管理層收購、過橋融資、借殼上市前的財務投資、要約收購及提供現金選擇權。

5. 基金年期

基金年期由2016年11月10日開始，並將於2046年11月9日屆滿。

6. 投資期及退出期

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將於交割日期開始並於交割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屆滿。於基金投資期屆滿後，基金不可參與任何投資活動，包括對其現有投資的追加投資，惟與其業務延續有關的活動除外。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將於交割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開始，並於兩年後屆滿。

儘管有上文所述，普通合夥人可在投資期或退出期(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獲有權投票的全體有限合夥人在股東大會上一致批准的決議案修改投資期或退出期(視乎情況而定)。

7. 認繳出資付款通知

管理人作出投資前，應向全體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按有關投資所需金額支付認繳出資。

若基金的可動用資金低於認繳出資總額的10%，管理人或會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有限合夥人作出後續認繳出資。

8. 權益的轉讓性

有限合夥人可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權益，惟有關轉讓須獲於股東大會上經大多數有投票權的有限合夥人(任何利益相關有限合夥人除外)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受其他有限合夥人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有限合夥人可向其他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權益，惟有關轉讓須獲於股東大會上經大多數有投票權的有限合夥人(任何利益相關有限合夥人除外)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9. 管理

於投資期，基金須按基金截至相關年度年底以按日加權平均方式計算的實繳出資額的2%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

於退出期，基金須按基金截至相關年度年底以按日加權平均方式計算的已投資金額的1.5%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

10. 投資決策機制

普通合夥人將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普通合夥人委任。投資委員會須包括七名成員，各有限合夥人有權推薦一名成員，而每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

普通合夥人將設立重大決策委員會(「**重大決策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普通合夥人委任。重大決策委員會須包括五名成員，各有限合夥人有權推薦一名成員，而每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

規管投資委員會及重大決策委員會運作的規則由普通合夥人另行制定，並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審議通過後實施。

11. 投資決策權限

人民幣2億元或以下的單一標的投資，由投資委員會作出決策並批准。

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含)的單一標的投資，由重大決策委員會作出決策並批准；

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單一標的投資，須獲全體合夥人批准。

12. 分派

普通合夥人將按以下優先順序分派任何可動用利潤：(i) 首先向合夥人分派直至各合夥人已收取相當於其繳足出資100%的金額，(ii) 其後向合夥人分派直至各合夥人就其繳足出資獲得7%的年度預期回報，(iii) 其後向普通合夥人支付任何補提利潤，惟不得超過向有限合夥人支付的預期回報的25%，及(iv) 最後餘額，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80%按有限合夥人的實際出資份額的相應比例進行分配。

13. 退出

基金的退出投資項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出售股份、出售業務、債權投資獲取利息及收回本金、股份回購、換股、清算及任何其他投資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

14. 額外認購

認購事項結束後，若普通合夥人認為適合，可開放基金進行一次或多次額外認購，以吸引更多有限合夥人或增加當時現有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

15. 有限合夥人退出

除有限合夥協議所述情況外，有限合夥人不得退出合夥企業，但可轉讓其權益。於各退出期結束前，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須完全退出在退出期內以基金投資的項目，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有限合夥人分派所得款項。有關有限合夥人須於有關分派完成後自動退出基金。

16. 基金的解散及清算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須予解散及清算：

- (a) 基金年期屆滿，且各合夥人同意不再延期；
- (b) 發生任何普通合夥人終止事件(定義見有限合夥協議)，導致基金普通合夥人；
- (c) 普通合夥人退出基金，導致基金普通合夥人；
- (d) 基金有限合夥人；
- (e) 所有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基金目的已經無法實現；

(f) 基金的業執被撤銷，或基金被責令關閉或註銷；及

(g)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若進行清算，基金將按中國法律法規清算資產。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業為在上海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聯公司進行策略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為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

有關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金融顧問業務。

有關其他基金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有限合夥人一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業務。

有限合夥人二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房地產及相關行業以及金融顧問業務。

有限合夥人三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基金的投資目的及管理人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把握投資機會，進一步分散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通過投資高收益股權及債務產品以進行財務投資的擴張計劃，令本公司能夠將其長期投資回報最大化。

經計及：(i) 普遍市場內其他私募股權基金的條款（包括管理費費率及分派機制）；及 (ii) 其他有限合夥人須遵守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相同條款的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業日」	指	中國的國家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交割日期」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有關中國機構註冊成為基金合伙人之日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繳出資」	指	就有限合夥人而言，為有限合夥人以人民幣資本付款的方式向基金注入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承諾出資之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或「合夥企業」	指	上海華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11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上海華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管理人」	指	浙銀協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記編碼為P1029013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持有總金額達人民幣1億元的權益的初始有限合夥人，彼等為四名個別人士
「權益」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一」	指	上海華誼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承諾根據認購協議向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2.5億元並認購相應比例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二」	指	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承諾根據認購協議向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2億元並認購相應比例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三」	指	東方國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承諾根據認購協議向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2億元並認購相應比例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統稱，各自為一名「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權益
「認購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一、有限合夥人二、有限合夥人三、本公司與基金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鍾晉倅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楊繼才先生及莊建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鄒小磊先生、顏學海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 僅供識別